

理性的非理性

——对“理性的无知”的修正

陈 强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摘要】“理性的非理性”(rational irrationality),即人们都有非理性的时候,而且这种非理性如同无知一样,是选择性的(selective)。这一概念的提出对经济学及公共选择理论的核心概念,即“理性”(rationality)和“理性的无知”(rational ignorance)作了强有力地质疑和修正,为审视民主制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对“理性的无知”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关键词】理性的非理性 理性的无知 投票 民主政治

民主存在着悖论。“在理论上,民主是一道防御社会有害政策的堡垒;但在实践中民主却为后者提供了安全的避风港”。如何解决这一民主的悖论呢?美国政治经济学界有两种解释观点最具代表性。一种观点认为“选举制度可能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能有效地阻止权力的滥用”,人民的“代表”拥有大量的“回旋空间”,从而为利益集团“绑架”民主政治提供了机会,导致政策决策只代表少数利益集团,而非多数普通民众的利益。另一种观点是由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提出的“理性的无知”(rational ignorance,即当选民知道自己的投票对选举结果无足轻重时,人们倾向于不耗费时间和精力去了解选举的真相,从而处于对政治决策的无知状态。

“理性的无知”长期占据着公共选择学派解释民主悖论现象的主流地位,一直没有有效地理论对其作出强有力地质疑和修正。不过2007年,美国美国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学者布赖恩·卡普兰(Bryan Caplan)在其新著《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中对民主失灵现象提出了一个新的解释,其核心概念就是所谓的“理性的非理性”(rational irrationality)。即人们都有非理性的时候,而且这种非理性如同无知一样,是选择性的(selective)。这一概念的提出对经济学及公共选择理论的核心概念,即“理性”(rationality)和“理性的无知”(rational ignorance)作了强有力地质疑和修正,为审视民主制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对“理性的无知”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一、“理性人”和“理性的无知”

“理性的无知”是公共选择理论对“理性人”假设的“完全理性”修正的结果。众所周知,“理性人”是经济学的核心假设之一,也是公共选择理论的三大基石之一。在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中,“理性人”预先假设所有的经济主体都拥有关于整个经济体系运行的“完全信息”。这一假设还暗含另一种含义,即不但信息是完全的,而且所有的经济主体都具有完全分析这些信息的能力(即完全理性),并且,所有这些信息的获取都是“无成本”的(即无交易成本)。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的理性要受到限制:“每一备选方案所导致后果的不确定性,不完全了解备选方案,以及使必要计算无法进行的复杂性。”人们在作出选择或决策时经常面临信息成本和信息解读能力不足的问题。而在政治经济学领域,由于信息及其解读问题更加复杂,使得理性选择的分析从一开始就面临更大的挑战。

首先,选民要获得关于候选人的真实信息不仅困难,而且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政治竞选人提供的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或带有欺骗性和诱导性的,而且,利益集团对政治的影响将加剧信息的扭曲。其次,政治市场具有不可分性,选民不可能就每一项政策作出选择,而是必须对政治候选人及其一揽子政策立场作出一次性选择,这无疑给选民的决策增强了信息成本。正如唐斯所言:“由于来自信息的低收入甚至不能弥补时间和其他稀缺资源的成本,在政治上充分了解信息是非理性的。”再次,由于在公共决策中,每个个体选民对最终结果不能产生决定性作用,而且既不承担决策和行动的责任,也不承担行动后果的基本影响,因而选民会缺乏去了解政治信息、作出最优选择的动机。

因此,唐斯等人提出了“理性的无知”的概念,并把它视为“政府失灵”的一个主要原因。唐斯认为,理性选民“都是用一只眼睛盯着收益,用另一只眼睛盯着成本,能够精确地权衡二者”,并具有强烈的理性愿望:人们会按他们自己的方式评估政治行为的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然后采取适当的行动。当人们明知投票与结果之间毫无联系,而且收集信息可能需要付出巨大成本时,选民就会选择不去了解相关信息,而因此在投票和政策决策中成为一个“理性的无知”者。

二、“理性的无知”的错误

卡普兰指出了“理性的无知”两个方面的主要错误。首先,他认为“理性的无知”刻意绕开甚至忽略了已为经验所普遍证实的公众存在系统性偏见和政治上的非理性的问题。他们将所有错误都等同于“无知”,但“直觉告诉我们,单纯的无知所导致的后果至多是盲目随机的错误。”而且,虽然错误与信息不足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但并非所有错误的根源都在于缺乏信息,“情感认同”(emotional commitment)是另外一种可能性。也就是说公众中普遍存在的宗教信仰或观念偏好等等因素对错误同样有着重大的影响。

其次,他认为“理性的无知”并不能有效地解释民主政治的失灵。

第一,“无知”并不代表选民会轻易接受各种政治宣传,从而给利益集团以左右选举的机会。相反,“无知”并不代表没有主见,“无知”的选民可能很难被说服。选民很有可能对政治宣传中不可信的信息来源不加理会,而仍保持对其持全面怀疑的立场。第二,即使利益集团和人民的“代表”真的相互勾结,“无知”的选民仍然可以借助严厉的惩罚手段来制约这种勾结行为。第三,即使能够采纳的最严厉的处罚仍然不足以使政客忠于职守,选民还可以用说“不”的方式,即“通过将选票投给他们持同样怀疑的候选人”,使得自己所不信任的政府拥有的职权变小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纠正民主政治的失灵。第四,即使选民缺乏足够的信息,仍然可以“通过求助于‘认知捷径’(cognitive shortcuts)——那些非正式的或潜意识的信号”,来作出不太离谱的决策。

总之,“理性的无知”长期忽略了系统性偏见和非理性的问题,而且他并不能有效地解释民主政治失灵的现象。

三、“理性的非理性”及其对“理性的无知”的修正

卡普兰在指出“理性的无知”所存在的缺陷的同时,他提出“理性的非理性”概念来解释民主失灵现象。他认为,人们在精神上存在着偏好,即对某种信仰或观念上的偏好(preferences over beliefs)。人们对一种信仰或观念的追求或坚持也会进行成本——收益计算。当坚持一种信仰需要付出巨大的物质甚至生命代价时,多数人会选择放弃这一信仰。“理性总是处于‘待命’状态,一旦错误具有危险时就被激活。”相反,当坚持一种信仰无需付出任何代价时,人们通常会选择坚持这一信仰。正如罗伯特·埃杰顿所说“大部分可得证据表明,任何社会的人们在直接关涉生计的观念及惯例方面,往往相对理性。观念与惯例与生存之道越无关,其沾染非理性色彩的可能性就大。”

卡普兰认为,人们在购物行为与投票行为上的不同正是这一推论的体现。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选民“愿意并且能够在没有非理性的情况下生存,而在正常的政治条件下,他就脱去了理性的面纱。”在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上所面临的选择及其后果是不同的,“市场对非理性有‘使用费’(user fee),而民主则没有”。在经济市场上,人要为每一项选择负责,即在享受正确决策带来的效用满足的同时,也要承担错误决策带来的后果。而在政治市场上,“一张选票极不可能改变一场选举的结果”。“在成千上万的选举中,由于你错误的政策观念导致不愿意看到的政策后果的可能性几乎为零。”选民投票是一个公共选择的过程,在众多选民当中,个人所投出的那一票是无足轻重的,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古典公共选择理论就认为这时候选民会选择“理性的无知”。而卡普兰则举例证明说既然“一张选票不能改变政策结果,非理性的价格就是零”。“在现实世界的政治体制中,信奉某一意识形态的价格接近于零。”因此,选民就很有可能选择让自己的信仰释放或实现,从而使自己的精神效用得到一次满足。

而问题则在于,绝大多数的公众存在系统性偏见。比如,在经济上就有反市场偏见、排外偏见、就业偏见以及悲观主义偏见等等主要的

系统性偏见。当大多数选民都在这些错误观念或系统性偏见驱使下投票时,这种错误便成为一种系统性错误。在现行的多数决定的投票原则下,就成了错误的政治决策。这样就解释了民主失灵的问题。

卡普兰认为,他所提出的“理性的非理性”概念正视了普遍为经验研究所证实了的公众在政治市场上的非理性行为,而且,“理性的非理性”并没有否定“理性人”的假设。同时,“理性的非理性”与“理性的无知”具有同源性,即两者都将认知不充分看做是一种选择,是对激励的反应;但两者的差异则在于“理性无知假定人们懒得去追究真相,而理性的胡闹是说人们主动回避真相。”

卡普兰的贡献在于,他构建并探讨了“理性的非理性”这一新的认知模型,指出了由于激励机制的不同,“理性人”在经济和政治两个不同市场上有不同的表现,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同时身兼“理性消费者”和“非理性选民”两种角色。在经济市场上,消费者直接承担其决策的后果,所以人们会变得更加理性和谨慎;而在政治市场上,由于选民个人对选举结果几乎没有影响,投票失误并不会导致个人成本损失,于是选民就宁愿“非理性”地释放其信仰以满足其心理需求而不愿花时间去考虑决策的正确与否。

综上,卡普兰“理性的非理性”指出了公众系统性偏见的存在及非理性对选民在投票上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这一概念是对“理性的无知”重要的补充,两者具有同根性,但更具有差异性。

四、结语

从“理性的无知”到“理性的非理性”,反映了政治经济学在解释“民主政治失灵”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理性的非理性”的新的认知模型进一步强调了政治市场与经济市场的差异,为我们观察和分析民主政治下的“政策失灵”现象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突破了“理性的无知”在公共选择学派解释民主失灵现象中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局面,使得较长一段时间以来被公共选择学派忽视的选民“非理性”因素开始受到重视,对“理性的无知”理论是一个很好的修正和补充,较大地弥补了“理性的无知”理论的解释力不足的问题。

正如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薛兆丰博士在《理性

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一书中译版序言中所提到的,卡普兰的理论成果是经济学家们所提出的解释和解决“民意倾向”与“经济良策”长期分庭抗礼现象的第四阶段理论学说——“垃圾进,不当加工,垃圾出”——的重要依据。“我认为每一位谈论‘民主’的学者都应该阅读此书。”我同意他的看法:每一位谈论“民主”的学者都应该了解卡普兰“理性的非理性”的理论。

参考文献:

[1][美]布赖恩·卡普兰:《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刘艳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10月版,第2页。

[2]参见[美]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邢予青,赖平耀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版。

[3]刘艳红博士在其《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中译本中将“rational irrationality”译为“理性的胡闹”,但就我个人理解而言,直接译为“理性的非理性”更确切。虽然“理性的胡闹”的翻译在形式上可以与“理性的无知”相对称,但是“胡闹”一词容易让人理解为是“理性”本身产生了问题,而实际上,从该书的论述来看,只是说人们并不是时时刻刻都是理性的,非理性同样发挥着很大的作用。而且,英文原文“rational irrationality”包含了“理性”和“非理性”两个方面的内容,如果单单译为“理性的胡闹”并不能体现出这两个方面的内涵。所以我个人认为直译为“理性的非理性”显得更为直观、更加贴切。是否正正确,请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4]参见《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第3页。

[5][美]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杨砾,徐立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3月版,第54页。

[6][美]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邢予青,赖平耀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235页。

[7]见《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第118页。

[8]罗伯特·埃杰顿:《病态的社会》,转引自《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

(下接第165页)作必须实现三个目标,即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我个人认为资金管理的目标应该把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其次才是资金的流动性,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才考虑资金的收益性。

1.1 安全性。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坚持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分开运作。对于支出账户通过内部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的对外支付,尤其大额资金的对外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杜绝资金支付的不审批和越权审批行为。收入账户开立必须选择信誉好及注册资本雄厚的大银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2 流动性。资金的集中管理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但这仅是一个方面。我认为要保持海外资金的流动性选择币值比较稳定且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这是海外资金管理重点,尤其是目前全球金融形势不容乐观的局面下。

1.3 收益性。资金的收益性也就是投入资金的回报。对于海外资金来说,资金的收益性一方面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利润回报,另一方面是资金回笼后的再投资的利润回报。前者主要强调项目初始投入前必须进行可行性报告分析,确保项目有利润回报。后者强调资金的回笼速度,也就是工程款及时回收,避免坏账或呆账,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防患汇率的剧烈变动时保持资金收益性的最重要一个方面。因此,在国际工程项目中选择币值稳定的货币作为计价货币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在实务中可以广泛的采取套期保值,确保资金的收益性。

2. 海外财务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

2.1 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对缺乏。目前我国海外石油工程基本在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当地的法律法规相对不完善或者缺乏,给我们的财务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或挑战。

2.2 国际项目对财务管理的高要求与财务管理水平不高的矛盾。目前中石油海外项目发展较快,导致熟悉国际业务的财务管理储备及培养没有同步跟上,另外相应的海外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沿用国内管理制度都无法适应海外财务管理工作的需求。海外业务在机构设置上过于简单,导致财务人员配置不到位,严重缺员导致一人多岗,缺乏牵制,进一步降低了财务管理水平。

2.3 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风险意识薄弱。财务人员普遍缺乏风险意识,没有充分意识到海外业务的高风险,在项目前期没有进行风险的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对策的决策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检查。

3. 强化海外财务管理。

3.1 理顺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等管理机构。大力开展财务工作的整章建制,明确财务人员权限、财务决策程序等,是强化财务管理的先决条件。

3.2 强化财务控制,推行全面预算控制。海外工程项目在满足战略目的外,必须强化财务控制,确保资金投入的高额回报(高风险必然要求高额回报)。在海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推行全面预算,通过全面、全员、全过程的成本预算控制,使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目都纳入预算控制,确保实际都在预算控制中。财务控制的重点应该放在资金管理上,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控制成本的支出,杜绝和减少预算外资金支出。

3.3 加强海外项目的风险管理。海外项目的风险明显高于国内同类项目,比如汇率风险、金融的风险、市场的风险、政治风险以及信用的风险,海外项目由于其特殊性,其各方面的风险都比较高。鉴于目前全球金融形式不容乐观的形式下,对于汇率风险财务人员要给予高度重视。

3.4 实现海外项目财务国际化与本土化。海外项目与国内企业所处会计环境有很多差异,如会计准则的差异、税收制度的差异等,这都加大了财务集中管理的难度。

财务人员在海外项目的财务管理上,首先充分考虑不同国家之间制度的差异,制定内部的会计规范,统一指导国内、国外的会计业务处理;其次是在财会人员的配备上,在可能的条件下,海外项目财会人员应委派管理,使财会人员对国内企业负责,而不是只对海外项目经理负责。海外财会人员必须熟悉当地税务、审计、银行、法律等方面规定,并且业务精通、沟通良好,才能真正有效地做好海外项目的财务控制与管理工作。

在海外项目刚开展时,由于财务人员不熟悉当地财务相关法规尤其是当地税收政策时,为了避免财务工作陷入被动局面,尽量雇佣当地财务人员协助完成相关财务工作(如税收申报等业务),逐步培养自己的财务人员。

3.5 加强海外项目财务人员的培训。鉴于目前海外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一个财务人员兼任数个岗位或数项工作,派往海外的财务人员除具备较强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外,对个人的综合能力要求也非常高。还必须具备其他能力如较强的外语水平、熟悉不同国家的财务制度、编制比较报表的能力等。